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一、开源证券与华源科技的关联关系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4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4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4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4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4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7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7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7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7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18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8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9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9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9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20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1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1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1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22
六、对华源科技的培训情况	24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24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25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25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等要求，开源证券对华源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华源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华源科技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华源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华源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华源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源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华源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华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华源科技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华源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源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

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华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9月3日，项目组对广东华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基础层挂牌项目（以下简称“华源科技项目”或“本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2024年9月11日，华源科技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1月14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本项目质控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于2025年2月19日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开源证券制定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开源证券内核管理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本项目履行了以下内

核程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5日对广东华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吴黎敏、刘圣佼、肖莉、杜燕、韩琰、李辰光、吴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华源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华源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华源科技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日，2024年8月29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

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舒适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源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华源科技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源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华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事项一、特殊投资条款。（1）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解除过程，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结合1号指引内容进行核查，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核查情况，是否是对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若本次申报拟不终止全部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请按照前述指引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并请充分论证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对赌能力，请结合回购所需资金或补偿金额量化说明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的履约能力，请提供充分依据；（3）请核实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已履行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风险；（4）公司整体改制时是否存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5）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6）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解除过程，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结合1号指引内容进行核查，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核查情况，是否是对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若本次申报拟不终止全部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请按照前述指引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并请充分论证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对赌能力，请结合回购所需资金或补偿金额量化说明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的履约能力，请提供充分依据；（8）请核实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已履行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风险；（9）公司整体改制时是

否存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10）《增资协议》除7.1、7.2、7.3、7.4、7.5、7.6、11.1条款外，项目组是否已对其他条款进行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排除其他股东权利或者不利于公司治理的条款；（11）就对赌协议的形成、终止等事宜，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的底稿；（12）请说明机构股东海南云享的入股背景，穿透核查后其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13）海南云享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供应商、客户、技术合作）或资金往来，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定价合理性；（14）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事项二、毛利率。（1）报告期内，华源科技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项目组说明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短期及中长期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在公转书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2）在目前高毛利水平的背景下转型成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原因；（3）目前公转书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是否需要更换可比公司；（4）请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5）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双英集团、天成自控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拥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定价的合理性；（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的毛利率差异、公司的成本结构和销售价格，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7）对于公司的高毛利率，请结合各产品类型、售价和成本及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定量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请结合适用车型，分析一级座椅、二级配件供应商的合理利润水平，是否能支撑匹配公司产品的高毛利率及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对于高毛利率及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合理性，在公司不依托设备、人力及研发的高投入，结合具体资源优势、产业链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影响因素，说明高收益水平的支撑逻辑、解释原因及合理性；（10）请说明公司获取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订单的具体方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2023年采购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华源对其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该客户未来的采购计划及供应商遴选淘汰机制，说明是否能与该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是否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11）请结合生产过程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但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列示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12）请结

合市场竞争程度、下游需求变化、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售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13）请项目组结合主要客户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价格等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4）请结合新订单客户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补充分析销售价格及毛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事项三、核心技术及竞业限制。（1）说明王泽华曾在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的具体岗位、职责，是否为该公司高管、是否实际承担高管职责；（2）说明王泽华是否与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保密或类似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专利申请时间、王泽华及公司核心团队学历、工作经验、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原值不高等充分说明挂牌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来源，是否存在利用在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双方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请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情况，是否采取访谈、客户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采取替代措施等；（5）请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性，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如具备，请结合其生产及销售情况说明向华源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采购华源产品后用途，是否再加工后再出售。

事项四、营业收入。（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签收确认收入和对账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政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从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需求、行业竞争环境、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订单交付、管理团队、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方情况等方面详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确认主要为寄售形式确认，公司与客户对账时，如何确认客户已经领用；是否存在客户未领用确认收入情形；（4）寄售模式关于存放、对账、验收等的约定及执行情况，签收或者领用与合同内容中有关于验收条款的对应关系，公司以“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或取得对账单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而非领用对账单确认收入，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公司客户对账周期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本月20日至月底收入计入了下个月，

对账周期并非自然月份，收入存在跨期情形，列示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8月后10天的收入金额，是否需要跨期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6）请结合期后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新增客户情况、及公司产品的优势和竞争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可持续性；（7）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若存在，请说明销售退回的原因、产品、金额和占当期销售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8）公司与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支付给料”情况，若存在，请简要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料”合作情况及财务核算方式；（9）公司与江苏恩迪签署合同中约定“6.3原则上发票为每月开具一次，发票数量以江苏恩迪实际上线领用数量为准。对账日为每月20日，核对上月20日-本月19日业务。”，请说明公司向江苏恩迪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寄售在江苏恩迪仓库存货，若存在，寄售库内产品是否存在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针对该部分存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10）公司与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1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逐条补充披露相关情况；（12）详细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方式、详细开发过程、订单获取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合作终端品牌、采购挂牌公司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公司是否进入主要客户及其终端厂商的合格供方名录及其有效期；公司成立次年即与江苏恩迪开展合作的合理性，是否与公转书披露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要经历初始认证、产品测试、多轮试样定期认证等环节，周期较长”等内容存在矛盾；（13）说明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情况及其有效期，结合在手订单、降低客户依赖性的措施、新客户新产品开发进度、转型成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可行性等分析公司业绩持续性；（14）请项目组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过程、证据，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结合公司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15）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100%、99.91%和99.43%，请具体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16）是否因技术、渠道或其他限制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拓展客户，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定制化生产等导致业务受制于人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其独立

性；（17）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设立时间、合作期限、对主要客户获取业务的方式、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客户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公司业务获取的合规性；分析若主要客户流失或需求下降，是否会导致公司收入大幅波动甚至经营困难；（18）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股权、实际控制人、前员工等）；（19）报告期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是否有有效、可执行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挂牌条件；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报告期内收入或费用“透支业绩”导致期后下滑的情形；（20）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偏低，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其合理性，说明轻资产模式是否存在异常。2023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设备规模、产能及生产人员数量，是否与收入及产量相匹配；（21）公司转型方向与主要客户业务相同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结合数据分析是否影响后期主要客户的业务收入，是否影响业务回款；（22）根据列示的在手订单情况，未有现两大客户的订单金额，请说明原因。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收到的但还未发货的订单情况中，现两大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少，期后因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下滑。请结合现两大客户业务下降的趋势，新客户收入及占比增长的趋势，说明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3）对于公司产品服务的整机厂及具体车型，请结合车型出货量、销量及停产情况的数据或趋势，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及验厂周期情况，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4）对于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25）按地区分类中，请说明2023年度华东地区爆发式增长原因，东北地区主要为哪个客户；（26）请补充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华源采购的占比波动情况以及原因；（27）请补充固定资产-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事项五、营业成本及存货。（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直接人工、运输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23年直接人工金额下降，请分别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项目组说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核查情况，并对营业成本真实、完整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如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薪酬、供应商返利未入账等），如有前述情形，是否已全部解决；（4）直接材料2023年显著占比上升。直接材料主要有哪些，报告期内采购及库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耗情况是否存在异常；（5）存货金额2023年末有所下降，未随营收增长而增加，请结合2023年度进销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存货

周转率大幅提升，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原因解释合理性；（6）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放在客户仓库的存货，若存在，请说明外库存货是否存在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外库存货，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针对该部分存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事项六、关联交易。（1）请说明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源销售的产品是否均由其生产，是否存在鑫宇金属对外采购后直接转售给华源的情形，如存在，请结合该类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各期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金额、华源对外采购单价分析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华源未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华源科技是否为江苏恩迪新设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江苏恩迪是否存在将其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公司与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核查程序，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结合广东鑫宇历史沿革、工商档案、员工是否与挂牌公司重叠、经营地址相似等情况说明广东鑫宇是否实际为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企业，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理由是否充分；（5）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纳税报表等说明广东鑫宇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替挂牌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说明公司向广东鑫宇、广东宏晟采购商品的具体类别、金额、占比，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后续关联交易趋势、期后关联交易金额、实控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作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可行性；（7）2024年1-8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05-28）采购金额分别为115.74万元、323.27万元、237.44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9.88%、14.71%、24.12%，向关联方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07-09）采购金额分别为55.20万元、64.31万元和44.25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4.71%、2.93%、4.56%。请说明前述关联方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公司；公司向前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8）公司向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铁芯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项目组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手段；（9）结合主要采购内容及关联采购占比，说明公司是否依赖关联方相关产品；（10）公司与鑫宇金属应付账款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鑫宇金属调节利润、转移成本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请项目组进一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输送；（11）王泽兵将其持有的鑫宇金属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静的原因，股转协议中是否存在

其他利益安排，股转价款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核查手段是否充分；

（12）请说明关联采购与广东鑫宇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规格型号及数量说明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3）结合广东鑫宇人员情况、分工等因素，进一步论证鑫宇生产能力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14）进一步补充说明对广东鑫宇员工名册、工资表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广东鑫宇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满足广东鑫宇研发、生产，是否与挂牌公司人员有重叠；（15）进一步补充广东鑫宇纳税报表中收入、净利润规模，说明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对广东鑫宇是否替挂牌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事项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1）华源科技对江苏恩迪应收账款余额很高，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情形，华源科技是否对江苏恩迪进行过应收账款的催收，并统计对江苏恩迪（包括下属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限内和非信用期限内的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江苏恩迪目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停工停产、大额诉讼仲裁的情形；（2）根据客户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合同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的逐笔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月份、合同账期、实际回款月份、超越合同信用期等情形；（3）公司98%业务来源为单一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存在账龄较长情形，公司业务是否独立；（4）请结合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原因；（5）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放宽对客户信用政策增加业绩情况；（6）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是否与客户集中度匹配，坏账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相关客户的结算习惯、与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公开获取资料和访谈函证等资料逐一分析大额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的还款能力；（8）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升销量的情况；（9）请列示逾期回款情况，结合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及现回款意愿，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10）请说明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现欠款规模，如长期无法回款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处理及解决方案，无法回款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11）请测算现逾期应收账款如全部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公司是否能持续满足挂牌条件；（12）请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名称及内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及行业惯例。

事项八、流动性风险。（1）请结合期后回款、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货币资金等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营运资金短缺风险、是否存在

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及供应商货款风险。（2）2024年1-8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1.97万元、3,623.67万元和1,105.70万元，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营收规模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极低。请说明是否能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且大额逾期情况下，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间接法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事项九、其他。（1）2024年1-8月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厦门裕盛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8日、参保人数和人员规模均为0人，公司向其采购额96.07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7.52%。请说明厦门裕盛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厦门裕盛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成立后即成为公司前五供应商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股改时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2024年股东溢价转让股份，股东是否已缴纳相应所得税；（3）2024年4月，公司股东王泽华向白玉、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袁勇向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学芬转让股权价格均为4元/股；王泽东向王泽华转让股权价格为1元/股，请说明同一时期，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4）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且主要生产场所和仓库将于2025年底和2026年初到期。请说明租赁到期后公司是否可以继续续租，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若搬迁，请测算搬迁成本，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5）收购华汇有限的原因，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时华汇有限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瑕疵，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6）收购时华汇有限仅实缴出资0.5万元，根据评估的交易价格440万元。请说明本次收购所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相向实控人输送利益情形；（7）请根据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分析低于可比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说明是否仍偏低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8）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消耗变动，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变动原因、分析是否合理，研发费用中其他2024年内增长较大，请说明原因；（9）研发项目中，第1、2项项目名称接近。请说明具体区别，研发的必要性及分项的合理性。两项目研发跨年且2024年投入加大，请结合投入明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0）对于华源科技收购王泽华持有华汇科技100%的股权事项，请说明评估金额是否合理，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华汇科技的净资产增长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11）应收票据中，请说明为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书转让情况；（12）请明确回复江苏恩迪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电磁阀及阀组的生产能力。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华源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华源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4年8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7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394.13万元。

2024年8月1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4〕第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894.35万元。

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6,394.13万元按1:0.9540的折股比例折成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王泽华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发起设立的华源科技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

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华源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华源科技等事宜，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0244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4年8月29日，华源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8MA5586EH9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100.00 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经核查，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股权的历次变动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的设计、开发、验证、生产制造与销售，及系统生产所需的气泵、电磁阀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529.48万元、8,363.37万元及4,146.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9%、99.41%及98.2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05.70万元、3,623.67万元和1,381.97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29.62万元，净资产6,891.69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开源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华源科技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含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

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529.48万元、8,363.37万元及4,146.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9%、99.41%及98.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人才、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5.70万元、3,623.67万元和1,381.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7.87万元、3,481.00万元及1,295.21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代码：1310）”中“汽车零部件（行业代码：131010）”中“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的设计、开发、验证、生产制造与销售，及系统生产所需的气泵、电磁阀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华源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

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576.22万元、8,405.50万元和4,194.7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1%和99.4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汽车座椅行业的市场结构所导致；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拓展新客户周期较长，一般需经过洽谈、客户到厂视察检验等流程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清单，然后才能与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争获得订单。公司客户的相对集中也可能造成一定风险：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82.31万元、6,629.02万元和7,740.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02%、82.82%及82.02%，整体规模及占比较高。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872.75万元，短期借款为1,604.35万元，期末短期借款金额高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无法收回，进而导致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97%、66.07%、65.58%，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竞争加剧，降本增效日益受到汽车行业重视，并向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此外，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公司不能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巩固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需求、不能有效降本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或者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可能面临毛利率大幅波动甚至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58%，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6.3220%，另外王泽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6、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但若是出现宏观经济过热导致的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有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反向发展为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这将影响整个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一样，其产业周期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市场活跃，进而带动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消费市场疲软，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尽管从长期看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当汽车产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时，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将无可避免地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9、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处于不败之地，这就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汽车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

为适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华源科技的培训情况

自担任华源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开源证券已对华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华源科技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华源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华源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华源科技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广东华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通过后，将有利于其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东华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